20130916 憲政危機與憲改契機 記者會 黃國昌發言

我想針對這次爭議的事件,我自己的一些淺見,在前一段時間當中,都透過不同方式表達了,那我想,今天我想講的事情大概歸納成幾個簡要的部分來加以 說明。

第一個作為一個研究司法制度,關心臺灣司法改革的法律人,我的紅線非常的清楚,如果有涉及關說的話,政治人物作為政治責任,請你下台,在這個基礎上面,我進一步要說的是,即使今天王金平有關說,即使特偵組的監聽沒有非法,馬英九先生在這段時間當中,他的作為已經嚴重地踩到憲政的紅線了,我今天來參加這場記者會的時候,我帶了一份臺灣32位公法學者共同發表的一份聲明,在那份聲明當中,對於我剛剛在那兩個前提上面,為什麼還認為馬英九先生他踩到憲政紅線有非常清楚的說明,我就不再複述了。

但是我今天要進一步講的是,這個觀點是我到今天為止還沒有正式講過的觀點,我的觀點就是,我對於我們的國會非常失望,我不是等那兩位立法委員走才講的,今天他們兩個坐在這邊,我一樣會講這樣的事情,為什麼我說我對我們的國會非常的失望?今天之所以講馬英九踩到憲政的紅線,是因為他侵犯到了國會自主的領域,他破壞了權力分立的原則,但是我要問的事情是,當我們說國會自律的時候,請問國會自律的行為,具體的行動在哪裡?今天不管是國民黨裡面擁護王金平的立委還是民進黨裡面的委員,大家都講一件事情,檢討特值組、檢討馬英九、檢討江宜樺,那些都是面對於他們違法濫權的行為,我都同意,但是權力分立裡面的國會自律,針對這件事情的官員,起頭,一個立法院的院長、一個在野黨的黨鞭涉及司法案件關說的事情,請問國會什麼時候要開始展開自律調查的程序?我到目前為止聽到了立法委員說要做那麼多的事情,我還沒有聽到哪一個立法委員說他們要做這件事情。

從憲政民主的角度上來看,明天開議,如果把焦點放在是不是要讓江宜樺上台,上台要不要讓他講話,我不客氣的指出,這樣子的一種政治動作符合王金平的利益,或許也符合柯建銘的利益,但是他根本地違反民主憲政的要求,國會在權力分立的原則下,你要講權力分立,請讓人民看到你有國會自律的可能。

明天開議,第一個議案在我的意見,非常的簡單,馬上針對國會的議長以及 在野黨最大的黨鞭,是不是有涉及司法關說,決議移交紀律委員會,你必須要把 自己清乾淨,你才有那個道德高度,才有那個地位站起來批判別人,要不然的話, 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是打算要陷於羅生門,根本沒有人要談了嗎?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我知道很多朋友,明的暗的希望幫助王金平是因為怕他被拉下來,怕馬英九的手伸到國會裡面去,怕接下來下個會期反服貿、反核四的議案會在國會裡面強渡關山。

但是我要指出來的事情是,請大家仔細看看現在王金平在做的事情,他一手 打法律戰,另外一手跟馬英九示好求和,他在做什麼?他所有的行為都在最大化 他個人的利益,我再講一次,王金平到目前為止的行為都在最大化他個人的利益, 不管是去法院訴訟還是跟馬求和示好,在媒體上面,各位去觀察所有國民黨立法 委員的發言,大家都希望這件事情到此為止,不要再扯下去了,為什麼?因為真 的再追究下去,不管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國民黨自己會內傷。

但是作為公民社會的一份子,作為一個知識份子,我必須要清楚的表達我的態度,這件事情一定要追究到底,該負責任的人通通下台,臺灣社會不需要這樣子的政客,不管是馬英九、王金平、柯建銘、黃世銘,通通都是一樣的標準來加以看待,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針對政治責任、法律責任清楚的爬梳跟各位先進來加以報告,那不過我之前個人的觀點都已經在相關的投書或者在媒體上面加以表明了。

我最後要講一件事情是,當初2007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是少數,非常少數一開始就根本反對設置特值組的人,2007年,我在立法院針對《法院組織法》修正的時候的發言,我所擔心的事情不是到今天才應驗,在2012年總統大選就應驗了,那個時候特值組做了什麼事?在總統大選的期間公然介入總統大選,去搜在野黨總統候選人,他在做什麼事情?他沒有在介入選舉嗎?選舉最後的結果還給了蔡英文女士清白,輸了總統大選的清白誰要負責?這件事情不是只有今天才發生,老早就發生了。當然目前特值組是過街老鼠,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通通都要追殺他,老實說,從他們自己具體的作為,可能也是他們自找的,但是從國家體制設計上面,如果剛剛黃帝穎律師所講的,你把一個特殊而強大的權力集中在某一個特定的機關,你又沒有辦法制衡它,這就是惡果。

第二個我要說的是,前一陣子在媒體上面講的最多的是台北地方法院假處分的裁定,那這個假處分的裁定從民事訴訟的角度應該要怎麼樣去分析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關連性是什麼,以及跟我們政黨法欠缺的關連性是什麼,我之前也說明過了,但是我今天要提的是,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接下來臺灣高等法院

就抗告所做的裁定之外,接下來馬上要對這個政爭造成非常劇烈衝擊性的一個決定,就是檢察官評鑑,檢察官評鑑所做出來的決定,它裡面會具體的去認定陳守煌、林秀濤是不是有司法關說,如果有請求評鑑的資格的機關團體今天看到了我在蘋果日報上面的投書,或許會趕快把黃世銘也一起移送評鑑。

我要說的是,這個檢察官評鑑的制度是2011年的夏天在立法院通過的,那個時候通過《法官法》的時候,按照檢察官的希望,把它放到《法官法》當中,因為檢察官一直希望他們有類似於法官的地位,把他們當成是司法官,不要把他們當成行政官,這個讓他們拿到了,沒有關係,問題是民間社會最在乎的就是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淘汰監督的機制,2011年的夏天所通過的那部《法官法》是我沒有辦法認同的,在立法院開會的前一天,我們擔心民進黨會放水,會放這部《法官法》過,那天晚上我們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開會,我馬上要求今天晚上發一個緊急的聲明呼籲,如果是過這樣子的《法官法》,你只是過一個法官福利保障法,人民要的監督淘汰機制通通都沒有,聲明發了,第二天立法院這個監督淘汰機制還是讓它過了。

我想對於一個執政黨來講,他去貫徹他們執政黨希望過的《法官法》,我雖然不滿,還可以理解,但是對於民進黨的立院黨團在立法院放行這個《法官法》,我是既不能理解也不能諒解,思慮不周,沒有貫徹自己要的理念,後果就是自己負,現在這個檢察官評鑑制度放在哪裡?放在法務部下,會議的主席是由法務部部長指派的,指派誰呢?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如果真的由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現在是最高檢察署的書記長,來主持這個檢察官評鑑會議的話,大家會相信他的功能嗎?會相信他最後做出來的評鑑結果嗎?

因此我今天在報紙上面呼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裡面,三名檢察官代表,最起碼兩位,雖然沒有法定迴避的事由,但是拜託,我不是不信任你們,你必須要想社會會怎麼看你們的決定,為了維護這個決定未來的社會公信力,請你們自己迴避,不要參加,因為即使你們是公正的,你們必須要想一想人民會不會相信你們是公正的,臺灣現在越來越悲哀的地方是已經快要找不到什麼樣子的組織,它所做出來的決定是會被信任、有社會公信力。檢察官評鑑制度在修法以前我雖然有批評,但是現在既然已經運作上路,就請你們用最透明的程序做出讓人民可以信服的決定,在這個不幸的,國家不幸的過程當中,最起碼可以發揮一點點解決紛爭的功能。